

股票简称：四维图新

股票代码：002405

公告编号：2017-080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7号弘彧大厦10层1002A室)

#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7四维01

证券代码：112618

发行总额：5,000万元

上市时间：2017年12月12日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7年12月

# 第一节 绪言

## 重要提示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图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2017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为68.95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29.09%，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26.1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年-2016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5亿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上市地点为深交所，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将在深交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

“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期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期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期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NavInfo Co., Ltd.
- 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四维图新
- 5、股票代码：002405
- 6、注册资本：1,281,615,013 元
- 7、法定代表人：吴劲风
- 8、公司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3 日
-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5467123H
- 10、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7 号弘彧大厦 10 层 1002A 室
- 11、董事会秘书：孟庆昕
- 12、证券事务代表：秦芳
- 13、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与北清路交汇处东南角四维图新大厦/北京所海淀区丰豪东路四维图新大厦
- 14、邮政编码：100094
- 15、联系电话：010-82306399
- 16、联系传真：010-82306909
- 17、电子信箱：dongmi@navinfo.com
- 18、互联网网址：www.navinfo.com

19、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开发、生产导航电子地图、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智能交通、航空航天遥感、地理信息系统、自动制图、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设备管理、测绘工程、个人数字助理的技术及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的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北京四维图新导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四维有限”）。2002年4月8日，由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总公司、中国地图出版社、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四维航空遥感有限公司、北京商络数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950万元。2002年11月28日和2003年2月27日，华实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和《验证报告》，确认了四维有限全体股东的出资到位情况。2002年12月3日，北京市工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10000151645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12月21日，四维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将四维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一致同意由其全部35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四维有限整体变更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维图新”），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截至2007年11月30日的发行人账面净资产344,229,579.26元为基准，按照1:1的比例折股后确定四维图新的总股本为人民币344,229,579元，并划分为344,229,57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1月11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30号）对于整体变更设立四维图新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予以批复。

2008年1月2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XYZH/2007A7054号《验资报告》对四维有限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了验证。2008年1月23日，发行人在北京

市工商局办理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00000516456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44,229,579 元。

## (二)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2010 年发行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38 号文核准,2010 年 5 月发行人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 56,000,000.00 元。信永中和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出具“XYZH/2009A7057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00,229,579.00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51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四维图新”,股票代码“002405”。

### 2、201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发行人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权益分派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480,275,494 股。

### 3、201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发行人实施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1.70 元,权益分派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576,330,592 股。

### 4、2013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权益分派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691,596,710 股。

## 5、2014 年股份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4 年 4 月 29 日，中国四维与腾讯产业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中国四维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8,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28%）。

2014 年 5 月 21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部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313 号）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四维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过户登记手续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办理完毕。至此，中国四维持有发行人股份 86,994,019 股，占股份总数的 12.58%；腾讯产业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 78,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1.28%。

## 6、2015 年发行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5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482 名激励对象 1,780.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709,403,510 股。

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授予 79 名激励对象 205.1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其中，2 名认购对象放弃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资格，实际授予 77 名激励对象 203.3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711,436,510 股。

2016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9,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5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完成，发行人总股本由 711,436,510 股减至 711,157,510 股。

## 7、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并派发现金股利0.55元，分配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711,157,510股增至1,066,736,265股。

#### 8、2016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6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因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王淼、蔺小涓、姚东明、李洪文、狄凌共计5人辞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发行人对前述五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16年11月28日，发行人完成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数量为209,000股，发行人股份总数相应减少209,000股，总股本由1,066,736,265股变更为1,066,527,265股。

#### 9、2017年实施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5月13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杰发科技100%股权，同时拟向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

2017年1月17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号），核准该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3月2日，发行人完成标的资产杰发科技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2017年3月15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该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7年3月23日。



该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1,066,527,265 股增至 1,282,869,013 股。

### 10、2017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拟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4,000 股。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1,282,869,013 股变更为 1,282,615,013 股，2017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该次回购注销手续。

##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1,282,615,013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种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676,086	20.64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25,012,069	1.95
3、其他内资持股	239,664,017	18.69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7,938,927	79.36
1、人民币普通股	1,017,938,927	79.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282,615,013	100.00

###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6	130,252,434	0
2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5	127,575,793	10,575,793

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其他	3.57	45,828,437	45,828,437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9	43,453,950	0
5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83	23,501,762	23,501,762
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64	21,071,092	21,071,092
7	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20,564,042	20,564,042
8	孙玉国	境内自然人	1.52	19,468,238	14,601,178
9	李龙萍	境内自然人	1.42	18,213,866	18,213,866
10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	其他	1.37	17,626,321	17,626,321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2010年5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中国四维持有发行人94,323,995股，持股比例为23.57%，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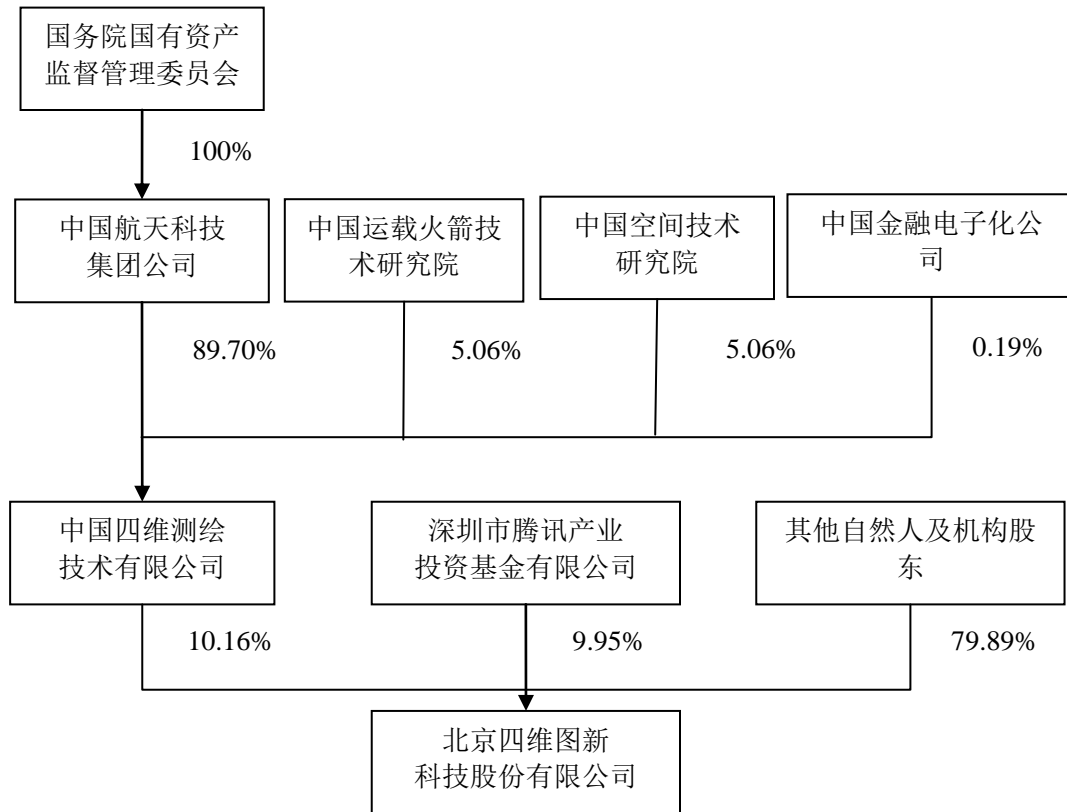
2014年4月29日，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中国四维与腾讯产业基金签署协议，拟转让中国四维所持的发行人7,800万股股票。

2014年5月21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部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313号）批准了该次股份转让事项。

2014年6月13日，中国四维所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转让给腾讯产业基金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转让完成后，中国四维持有发行人股份86,994,019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2.58%），腾讯产业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78,000,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1.28%）。中国四维仍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但不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也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成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

## （二）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好的位置信息大数据+算法+计算能力平台，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高品质端到端自动驾驶解决方案供应商，致力于为车厂及行业客户提供包括以高精度地图、车载智能芯片为核心的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具体业务可分为：导航业务、车联网业务、芯片业务（发行人于 2017 年通过收购杰发科技进入汽车芯片领域）、自动驾驶业务、企事业服务及其他业务。目前广泛应用于车载导航领域、消费电子导航领域、车联网领域、车载智能芯片领域以及其他相关服务及应用。

近些年来，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自动驾驶、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

技术浪潮带来的产业发展契机，发行人积极谋划战略发展方向，一方面，继续优化主营业务结构，化解电子地图产品价格下降对发行人业绩造成的影响；另一方面，通过实施业务创新与投资并购“双擎驱动”发展策略，积极打造自身面向未来的核心竞争力，并在培育新业务、拓展新方向、促进资源新配置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在导航电子地图及导航服务方面，发行人着力提升地图数据动态服务能力和云端大数据处理能力，在自主研发的企业级 FastMap 在线生产平台及快速更新体系稳定运行的基础上，应用图像识别、语音识别、大数据挖掘及采集成果自动录入技术等对生产流程进行工艺升级及自动化改造，快速推进地图数据一体化、国际化采集、生产、更新及发布，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及产品鲜度的同时，与导航数据编译服务及混合导航调用服务形成动态融合。发行人已连续多年领航中国前装车载导航市场，获得众多主流车厂的订单，并通过合作共赢的商务模式在消费电子、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市场多年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

在动态交通信息服务方面，发行人凭借多年来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持续创新，在提升用户体验和技术服务层面实现突破，市场范围及业务领域也得到进一步拓展。发行人已建成北、上、广、深等多个主要城市的服务网络，可提供交通拥堵、交通事件、交通预测、动态停车场、动态航班信息等丰富的智能出行信息服务。

在乘用车联网服务领域，发行人全面落实产业链上下游以及软硬件一体化整合战略，面向车相关领域进行产业链垂直深耕，加快推进智能车载操作系统、手机车机互联方案、车内语音/语义识别方案、云服务平台、智能硬件、车载芯片等车联网系列产品的开发及商用进度，与车厂客户共同探索核心业务变现及商业模式创新，并面向后装市场与硬件渠道资源进行深度整合。在商用车联网领域，发行人大力加强内部优势资源整合和跨部门协作力度，及时调整并完善面向新型市场的产品服务体系，积极打造商用车联网领域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以及垂直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加大具有行业特色细分市场的开拓力度，进一步拓展商用车厂前装渠道，提升商用车联网应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并面向汽车后服务市场探索以大数据为基础的新型车联网业务模式。

在芯片业务领域，发行人通过收购杰发科技，具备了为车厂提供高性能车载芯

片的能力，实现了车载芯片领域的业务布局。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支持 ADAS 功能的首款国产芯片开始量产，目前正与多家知名的汽车零部件厂商进行产品化设计合作。

在自动驾驶业务领域，发行人继续加大产业布局力度和科研攻关投入。一方面，发行人通过战略协同、资本运作、联合开发等方式，整合产业资源，不断推进 ADAS 地图，高精度地图及导航引擎，ADAS 芯片等自动驾驶相关产品商用进度，进一步提升在半自动驾驶及自动驾驶解决方案领域的综合实力及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发行人继续加大 ADAS 地图及 HAD 高精度地图智能采集、自动化生产的研发及投入力度，面向自动驾驶领域较高标准的应用需求，不断加强图像识别、点云识别、传感器识别、多源融合、高精度定位、深度学习、自动驾驶引擎、离/在线计算等底层核心技术的研发及验证力度，并基于车规要求不断提升各项技术指标。目前，发行人已经和部分车厂开始进行联合调试。此外，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支持 ADAS 功能的首款国产芯片开始量产，针对专用 ADAS 的定制化芯片研发和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识别算法也在积极研发当中。同时，基于高精度地图数据及导航引擎等与多家车厂/研究机构的联合验证正在快速推进，自主搭建的自动驾驶原型车已经实现车道保持、车道变换、跟车、超车等科目的完整闭环及演示。

在企业事业及其他服务方面，发行人继续加快包括互联网数据、车辆物流数据、移动终端数据、通讯信令数据等在内的多源数据融合及在线处理技术的研发和升级，并基于丰富海量交通出行大数据及大数据生态系统，构建权威的全国位置数据仓库；同时，发行人继续加大产品研发和创新培育，在提升用户体验和技术服务层面实现突破，在信息服务的深度、广度、鲜度、精度及应用灵活度方面不断强化竞争优势；与武大信息资源研究中心等多家行业领先机构达成战略合作，共同推进位置大数据、出行信息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创新，提升产业赋能价值。

## （二）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导航、车联网等业务	67,083.60	80.45%	158,473.47	99.96%	150,556.61	99.96%	105,848.79	99.95%
芯片(注)	16,128.56	19.34%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169.95	0.21%	57.16	0.04%	58.73	0.04%	52.53	0.05%
<b>合计</b>	<b>83,382.12</b>	<b>100.00%</b>	<b>158,530.63</b>	<b>100.00%</b>	<b>150,615.34</b>	<b>100.00%</b>	<b>105,901.32</b>	<b>100.00%</b>

注：发行人于2017年上半年完成收购杰发科技，实现了向车载芯片领域的业务布局。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分产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导航	39,376.21	47.32%	81,521.37	51.44%	81,678.80	54.25%	62,534.51	59.08%
车联网	21,043.98	25.29%	52,633.70	33.21%	47,036.56	31.24%	29,736.89	28.09%
高级辅助驾驶及自动驾驶	1,023.02	1.23%	2,247.99	1.42%	1,855.65	1.23%	1,364.37	1.29%
企服及行业应用	5,640.40	6.78%	22,070.42	13.93%	19,985.60	13.27%	12,213.02	11.54%
芯片	16,128.56	19.38%	-	-	-	-	-	-
<b>合计</b>	<b>83,212.17</b>	<b>100.00%</b>	<b>158,473.47</b>	<b>100.00%</b>	<b>150,556.61</b>	<b>100.00%</b>	<b>105,848.79</b>	<b>100.00%</b>

注：2016年，发行人对公司的业务数据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将原综合地理信息业务进行了细化。调整完之后，发行人的业务分为导航、车联网、高级辅助驾驶及自动驾驶、芯片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导航、车联网等业务，报告期内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7.17%、85.49%、84.65%和72.61%。2017年1-6月比重降低，主要是发行人2017年通过收购杰发科技股权的方式进入汽车芯片领域，新增芯片业务所致。

2016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5.26%，2017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6年同期上升16.80%，保持了较好增长的趋势。

##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 一、债券名称

债券全称：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四维01，债券代码：112618。

###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5,000万元。

###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58号”文核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

该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全称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四维01”，债券代码为“112618”。

###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 （二）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 七、本期债券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八、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为3年期品种，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九、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根据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00%。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起息日：2017年11月23日。

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5、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11月2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7、特殊权利条款：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十、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四维图新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

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十二、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三、募集资金的确认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7年11月24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经出具了《资金到帐证明及责任承诺》。

##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801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2月12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17四维01”，债券代码为“112618”。

###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14-2016 年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披露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情况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72,349.78	1,103,454.14	412,224.27	372,821.90	311,125.32
负债合计	282,892.53	404,140.26	95,064.64	76,393.75	48,12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6,286.81	656,622.35	279,341.75	254,187.36	246,066.09
所有者权益	689,457.24	699,313.88	317,159.64	296,428.15	263,004.10
项目	2017年1-9月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32,515.30	83,382.12	158,530.63	150,615.34	105,901.32
净利润	11,886.64	9,223.49	11,625.89	14,594.67	12,94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41.03	12,133.68	15,656.91	13,016.06	11,75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6.56	1,819.96	39,861.71	29,648.28	32,477.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06.53	146,919.64	8,284.51	6,982.34	27,357.61

###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 （一）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0	1.47	2.53	3.26	4.52
速动比率（倍）	1.55	1.43	2.47	3.19	4.41
资产负债率（合	29.09	36.63	23.06	20.49	15.47

并)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6.10	36.30	20.68	18.72	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12	5.12	2.62	3.57	3.56
<b>财务指标</b>	<b>2017年1-9月</b>	<b>2017年1-6月</b>	<b>2016年度</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8	1.77	3.70	4.84	4.68
存货周转率(次)	3.64	1.86	6.57	6.79	4.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61.54	53.61	51.1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1	0.01	0.37	0.42	0.4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3	1.15	0.08	0.10	0.40

注：上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利息支出总额
-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7年1-6月和1-9月数据未年化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7年1-6月和1-9月数据未年化
- (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1	0.15	0.13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10	0.15	0.12	0.11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98	2.59	5.91	5.19	4.86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如下：

- (1) 基本每股收益= 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由于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影响，或者公司经营本身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都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从预期本息偿付资金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兑付。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关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担保方式发行，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52,105,000.00 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3 楼 2308 房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 二、担保人的资信状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17]020169），新世纪评级认为深圳高新投具有极强的债务偿付能力，违约风险极低，给予深圳高新投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四维图新年度报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四维图新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四维图新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四维图新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四维图新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四维图新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5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发行人本次设立的专项账户中,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通过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形成合理搭配的债务结构,获得长期、稳定的发展资金。

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发行人发行 5,000 万元公司债券,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则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测算如下:

发行 5,000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负债/负债总额	非流动负债/负债总额
发行前	36.63%	1.47	1.43	98.92%	1.08%

发行后	36.91%	1.48	1.44	97.71%	2.29%
-----	--------	------	------	--------	-------

发行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后，发行人流动比率提高，中长期债务占比提升，资本结构和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担保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类型
发行人	图新投资(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0	2017.6.26-2022.6.25	否	质押

注：发行人向所属子公司图新投资（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总额为 1.1 亿欧元的担保，折合人民币 840,301,000.00 元，担保有效期限为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 5 年。截至本报告期末，图新投资（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为零。

###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未决或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自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其批准报告日之间，公司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7号弘彧大厦10层1002A室

法定代表人：吴劲风

联系人：孟庆昕、秦芳

电话：010-82306399

传真：010-82306909

### 二、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朱林、顾中杰

联系人：朱林、顾中杰

电话：021-68801573

传真：021-68801551

###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杨科、刘亦鸣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 四、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邵立新、季晟、彭旭

电话：010-59675273

传真：010-65547190

####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丽园公寓508

法定代表人：李信宏

联系人：张兆新、李镭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朱林、顾中杰



电话：021-68801573

传真：021-68801551

##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名：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紫竹支行

账号：606796006

##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本上市公告书的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 9、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担保协议书》。

###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与北清路交汇处东南角四维图新大厦/北京所海淀区丰豪东路四维图新大厦

联系人：孟庆昕、秦芳

电话：010-82306399

传真：010-82306909

(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人：朱林、顾中杰

电话：021-68801573

传真：021-68801551

此外，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